

**山东省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案款的**

**公 示**

(2025 年第 01 期)

为规范执行案款发放程序，确保执行案款发放安全，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规范人民法院执行案款收发的通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关于完善执行案款向案外人发放公示制度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现对以下执行案款发放事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3 个自然日（2025 年 4 月 23 日-2025 年 4 月 25 日），案件当事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如有异议，应当在公示期内提出异议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本院将按照执行案款管理的相关规定办理发放手续。

联系电话：0537-2103110

序号	执行案件名称	执行案号	案外人	与案件关系	发放金额	发放原因
1	申请执行人济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济宁鑫华光电子工程有限公司、山东宁建集团中兴置业有限公司、济宁延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陈东照、王辉、胡梅、谢新民、杨根才、冯延业、杜延明、杨晓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2024)鲁08执恢75号	国家税务总局济宁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税务局	税款缴纳单位	71897.79元	缴纳拍卖税款
山东司辅网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拍卖辅助公司	3535元	拍卖辅助费	
中国农业银行任城支行			本案依法拍卖被执行人王辉名下不动产，拍卖款优先用于偿还该套房产在中国农业银行任城支行的贷款	247285.98元	偿还贷款	

山东省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